

证券代码：400046

证券简称：博嘉 5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博嘉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上午 10:00 时。

网络会议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 15:00 至 5 月 16 日：15:00。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上午 10: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年5月15日15:00—2024年5月16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00046	博嘉5	2024年5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拟聘请的北京奥肯律师事务所朱世民、杨超宇律师。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汉威国际广场三区 5 号楼四层华际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会议
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5）、《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6）。

（二）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三）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3 年年度工作情况，总结公司及董事会 2023 年年度经营情况，对公司及董事会 2024 年年度工作进行规划和展望。

（四）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由监事长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3 年年度工作情况，总结公司及监事会 2023 年年度经营情况，对公司及监事会 2024 年年度工作进行规划和展望。

（五）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 2023 年经营成果，公司编写了《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以反映公司 2023 年全面财务状况。

（六）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 2023 年实际经营情况及 2024 年既定规划，公司编写了《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以便更好的指导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实现公司既定目标。

（七）审议《关于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审计

机构的议案》

公司审计机构为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其在 2023 年的审计工作中认真尽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同时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及服务水平，现拟继续聘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八）审议《关于追认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追认 2023 年度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江西博嘉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九）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往年公司经营情况及预计 2024 年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对 2024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江西博嘉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十）审议《关于<关于华际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北京融嘉合创科技有限公司、博雅数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博雅仟恒软件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根据《重整计划》等，江西博嘉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承诺四家公司在 2023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非后净利润不低于 0.9 亿元。鉴于此，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华际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北京融嘉合创科技有限公司、博雅数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博雅仟恒软件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告编号：2024009）。

（十一）审议《关于审计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的《博嘉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4007）。

（十二）审议《关于<博嘉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的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博嘉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公告编号：2024010）。

（十三）审议《关于标的公司业绩完成未达到承诺金额的说明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标的公司盈利未达到承诺金额的说明及致歉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十四）审议《关于调整<重整计划>中关于重整投资人江西博嘉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时间的议案》

鉴于近几年整体经济下行等情况的持续，重整投资人不可能也无法提前预见，该不可抗力情况因素给公司及标的公司造成了重大的、实质性的重大影响。

如按照《重整计划》及相关协议约定，重整投资人江西博嘉实施业绩承诺补偿方案，则会导致江西博嘉所用来进行补偿的股份被注销，这势必造成公司股权结构的不稳定，动摇公司转型发展信息和智慧创新业务的根基，对公司在深交所重新上市的步骤，将产生引起暂停或滞后影响，从而极大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根本利益。

为了把上述情况给公司造成的影响降到最低，促进公司申请重新上市的工作顺畅，更为了充分保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长远利益，也充分调动标的公司锐意进取，刻苦创新，力创佳绩的主观能动性和工作激情，重整投资人江西博嘉及公司管理层经过慎重磋商，决议调整《重整计划》中规定的业绩承诺补偿时间，即将《重整计划》相应内容变更为：

“重整投资人江西博嘉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受让上述股份的条件为：

（1）……承诺标的公司年度业绩在满足恢复上市要求的前提下，在2024年、

2025年、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0.3亿元、0.7亿元、0.9亿元；如果最终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未达到上述标准累计额，江西博嘉在三年承诺期满后的会计年度结束后6个月内以其受让的股份为上限向博嘉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份补偿。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江西博嘉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十五）审议《关于公司与江西博嘉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公司与江西博嘉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在原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下称：原协议）基础上，根据议案二十三对《重整计划》所调整的内容对原协议相关条款进行相应调整变更并签署《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江西博嘉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四、十五；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十四、十五；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九、十四、十五；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 3、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单位公

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4、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3年5月16日上午9:30-10:00

（三）现场会议登记地点：会议入口签到处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胡雪松；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汉威国际广场三区5号楼四层华际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会室
联系电话：010-63739378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博嘉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博嘉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博嘉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